

# 宜蘭縣\_\_\_\_\_企業工會章程（參考範例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 屆 第 次會員大會通過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宜蘭縣\_\_\_\_\_企業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3 條 本會以促進勞工團結，提升勞工地位、改善勞工生活、保障會員權益、發展會員福利及增進會員知能為宗旨。
- 第 4 條 本會以\_\_\_\_\_公司（廠）為組織區域。會址設於宜蘭縣\_\_\_\_鄉鎮市\_\_\_\_路  
段  
\_\_\_\_巷\_\_\_\_弄\_\_\_\_號\_\_\_\_樓。  
會址非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議決，不得異動，但於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閉會期間，理事會得視需要先予異動，並提最近一次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追認後，修正前項條文。  
會址之異動應週知會員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 5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團體協約之締結、修改或廢止。  
二、勞資爭議之處理。  
三、勞動條件、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。  
四、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（訂）定及修正之推動。  
五、勞工教育之舉辦。  
六、會員就業之協助。  
七、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。  
八、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。  
九、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。  
十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。  
十一、其他合於第三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。

## 第二章 會 員

- 第 6 條 凡受僱於\_\_\_\_\_公司（廠）之勞工，均應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。  
於本會事業單位出任\_\_\_\_\_職務（含）以上者，係屬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，不得加入本會為會員；會員出任前開職務時，即喪失會員資格。
- 第 7 條 具入會資格之勞工於入會時應填寫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長審核通過後，即取 得本會會員資格；理事長審核入會申請准駁名單應提理事會追認之。
-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本會會員：  
1. 犯罪經判決確定，及執行徒刑或通緝中者。  
2.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。  
3.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。
- 第 9 條 會員依本章程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及其他依法令得享之權利及福利。
- 第 10 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，服從法定會議適法決議，並按時繳納各項經費。

第 11 條	會員違反本章程或涉其他不法情事，致損害本會名譽、信用或利益者，理事會得逕予警告處分，或經通知當事會員限期說明後，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停權或除名處分。惟除名處分應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行之。
	前項所稱停權處分，係停止會員於一定期間出席會員大會、行使本會各項職務及本章程第八條所定各項權利及福利。
第 12 條	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會員資格。 一、離開本會組織區域或出任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。 二、無行為能力者。 三、依本章程受除名處分者
第 13 條	會員喪失其會員資格後，須繳還本會一切憑證及繳清會費。
<b>第三章 組 織</b>	
第 14 條	本會以會員（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。 (會員代表大會設代表_____席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由入會滿一年之會員就其選舉編組內入會滿兩年之會員中選任之，其選舉編組及選務事宜由理事會定之。) (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四年，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。) (會員代表違反法令、章程或失職時，理事會得提經原選舉編組區域之會員以無記名投票過半數同意，予以解任處分，並依序遞補或補選之。)
第 15 條	本會設理事____人、候補理事____人、監事____人、候補監事____人，均由會員(代表)大會就年滿二十歲且(入會滿四年【會員制適用】)(曾任滿一屆會員代表【代表制適用】)之會員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任之。 理、監事任期為四年，自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之日起算，連選得連任；候補理、監事遞補時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 前項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應於前屆任期屆滿日起十日內召開。
第 16 條	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，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理事長一人綜理日常會務；監事組織監事會，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。 未曾任滿本會一屆理事者不得當選為理事長，未曾任滿本會一屆監事者不得當選為監事會召集人。 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第 17 條	本會理事、監事或監事會召集人、理事長因違反法令、章程或失職時，經各該選舉權責之會員(代表)大會或理事會、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停權或解任，即應於 14 日內召開各該權責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議決，惟解任

處分非經各該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得議決；如召集之會議

流

會或提案遭否決時，於任期內不得對同一人以同一理由再提案停權或解任。前項停權處分係停止其一定期間行使理事、監事或監事會召集人、理事長之職權；議決監事會召集人、理事長停權處分時，應一併議決其停權期間代理

人選，該代理人選須分別具理事、監事身分。

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時，理事會或監事會應於出缺之日起十四日內以

無記名投票方式補選之，如理事長所餘任期未達一年，得由理事會互推一人

代理之。

第 18 條

理事會下設秘書一人、幹事若干人為會務人員，受理事長指揮辦理日常會務。

並得設下列三組各設組長一人，由理事互推兼任之，分別處理各組事務：

一、總務組：掌理本會文件收發、會計、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。

二、組訓組：掌理本會教育訓練、組織發展等事項。

三、福利組：掌理本會福利事項。

第 19 條

本會會務人員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免之。

與本會具勞雇關係之會務人員，其勞動條件由理事會訂定，惟不得低於勞動

基準法所定標準。

第 20 條

本會就會員人數或工作區域得劃分若干小組，各組小組長由理事會推派之。

第 21 條

理事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必要時並得聘請顧問若干人。

第四章

## 職 權

第 22 條

下列事項應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。

一、工會章程之修改。

二、財產之處分。

三、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

四、（會員代表、）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規定。

五、會員之停權及除名規定。

六、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、經費之收支預算、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。

七、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

八、基金之運用及處分。

九、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。

十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。

十一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 23 條

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召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。

二、執行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。

三、審查（追認）會員入會、出會等事項。

四、擬訂年度工作計劃、經費收支預算，並切實執行。

- 五、編訂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，依法報審。  
六、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。  
七、依照本會任務及會員建議，積極推動會務。  
八、處理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 24 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：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  - 二、執行理事會決議並主持日常會務。
  - 三、召集理事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  - 四、審查會員入會等事項。
  - 五、監督指揮本會會務人員。
- 第 25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。
  - 二、稽核本會經費之收支及其他有關財物事項。
  - 三、監察會員履行義務。
  - 四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- 監事會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辦理前項事務。
- 第 26 條 監事會召集人職權如下：
- 一、執行監事會之決議。
  - 二、召集監事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  - 三、綜理監事會日常事務。
  - 四、列席理事會議。
- ## 第五章 會 議
- 第 27 條 本會定期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其會議通知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送達會員（代表）。  
臨時會員（代表）大會經理事會決議，或會員五分之一（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）以上請求，或監事會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其會議通知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前送達會員（代表）。但因緊急事故召集時，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。
- 第 28 條 定期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分別開會一次，其會議通知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分別送達理、監事。  
臨時理、監事會議經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，由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分別召集之，其會議通知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分別送達理、監事。  
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由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分別召集之。  
理事會會議通知應送達監事會，監事會並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。
- 第 29 條 會員（代表）應依時出席會員（代表）大會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代表）出席，惟一人以委託一人為限，並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- 第 30 條 理事、監事均應分別親自出席理、監事會議。
- 第 31 條 本會各種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非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議決。但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，非有出席會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不得議決。

## 第六章 財 務

第 32 條

本會經費來源分為會員入會費、經常會費及其他收入。

第 33 條

本會會員入會費為新台幣\_\_\_\_\_元，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；經常會費為每人每月新台幣\_\_\_\_\_元，並委由事業單位自會員加入工會之日起，自其工資中代扣轉交本會。。

第 34 條

本會財產及經費收支，每三個月提送理事會審查，並由理事會編製會計月報表連同原始憑證送監事會稽核；年度各項經費收支預（決）算，應提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議決；另年度財產狀況應提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報告。

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（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）連署，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。

第 35 條

本會解散或撤銷後，其剩餘財產依工會法相關規定處理，並辦理清算。

## 第七章

### 附 則

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序依工會法、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之。

第 36 條

本章程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 屆第 次會員大會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宜蘭縣\_\_\_\_\_產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3 條 本會以促進勞工團結，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。
- 第 4 條 本會以\_\_\_\_\_公司（廠）為組織區域。會址設於宜蘭縣\_\_\_\_鄉鎮市\_\_\_\_路  
段  
\_\_\_\_巷\_\_\_\_弄\_\_\_\_號\_\_\_\_樓。

## 第二章 組織

- 第 5 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團體協約之締結、修改或廢止。
  - 二、勞資爭議之處理。
  - 三、勞動條件、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。
  - 四、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（訂）定及修正之推動。
  - 五、勞工教育之舉辦。
  - 六、會員就業之協助。
  - 七、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。
  - 八、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  - 九、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。
  - 十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。
  - 十一、其他合於第3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。

## 第三章 會員

- 第 6 條 凡在本縣實際從事\_\_\_\_\_工作之勞工，均有加入工會之權利。  
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勞工加入本會者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。
- 第 7 條 會員入會時，須填寫入會申請書，並附實際從事該業之證明，經理事會審查合格，繳納入會費，並發給會員證後，方為本會會員(工會未成立前由籌備會審查)。
-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本會會員：
1. 犯罪經判決確定，及執行徒刑或通緝中者。
  2.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。
  3.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。
- 第 9 條 會員退會時，須於退會前\_\_\_\_日將退會原因報告本會辦理退會，程序完成後視為出會。

- 第 10 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，服從履行本會決議案，並按時繳納經常會費。連續\_\_\_\_個月未繳納經常會費者，視為出會。
- 第 11 條 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。
- 第 12 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，均應繳銷會員證及清償所欠應繳納之款項。
- 第 13 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致危害本會信用名譽與權益，得由理事會議決議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停權、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，應經會員(代表)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 14 條 停權處分之內容為停止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會務行使及會員應享有之福利。  
如擔任理、監事之會員受停權處分，其身分仍得維持，惟停權期間無法行使前項所列之權利。
- 第 15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，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。
- 第 16 條 本會會員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時，得由會員大會改為會員代表大會，其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名額、方式、辦法，悉依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####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

- 第 17 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，候補理事五人；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二人。  
本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，得被選舉為本會之理事、監事。
- 第 18 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、常務理事五人。常務理事就理事中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。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
- 第 19 條 監事會置監事五人、常務監事一人，常務監事為監事會召集人。常務監事就監事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  
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
- 第 20 條 監事審核本會簿記項目，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，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。
- 第 21 條 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，每一任任期四年。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  
如理、監事因故出缺時，由各該候補理、監事依次遞補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- 第 22 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受理事長指導，處理一切會務，下設秘書、組長、幹事、助理幹事若干人，依層次指揮處理交辦事項，各項會務人員之管理、員額及待遇，由理事會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並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工作需要決定之，另會務人員之聘用及解聘，應提經理事會議決定。
- 第 23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委員人選，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與理事會同(其組織規程另定之)。
- 第 24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職權如左：  
一、通過或修正本會章程。  
二、財產之處分。  
三、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  
四、(會員代表)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

- 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
- 五、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
- 六、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之預(決)算，聽取並審查理、監事會工作報告。
- 七、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
- 八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#### 第 25 條

理事會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案。
- 二、召開會員(代表)大會。
- 三、擬定工作計畫，編撰工作報告。
- 四、籌措經費及編製預(決)算。
- 五、處理本會會務。
- 六、採行或接納會員之建議。
- 七、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。
- 八、處理勞資爭議事項。
- 九、處理會員勞保爭議事項。
- 十、審查會員入會資格及清查會員會籍。
- 十一、處理其他重要事項。

#### 第 26 條

監事會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稽核本會經費收支，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。
- 三、審查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。
- 四、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### 第五章 會議

#### 第 27 條

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，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  
定期會議，每一年召開一次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(代表)。  
臨時會議，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監事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(代表)。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。

#### 第 28 條

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  
定期會議，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  
臨時會議，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理事長認有必要時，亦得召集之。  
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監事會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；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。

#### 第 29 條

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，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非有出席會員(代表)過半數同意，不得議決。但第 23 條第一項第一款

至第五款之事項，非有出席會員(代表)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得議決。

##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

第 30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入會費，每人\_\_\_\_\_元。
- 二、經常會費，每人每月\_\_\_\_\_元。
- 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四、舉辦事業之利益。
- 五、委託收入。
- 六、捐款。
- 七、政府補助。
- 八、其他收入。

第 31 條 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，每年應向會員(代表)大會提出書面報告。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。

每月由理事會編製會計月報表，監事會稽核。

第 32 條 本會會計年度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 33 條 本會之解散，除因破產、合併或組織變更外，財產應辦理清算。

第 34 條 本會解散時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依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處理。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。

本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## 第七章 保護

第 35 條 雇主或其他代理人，不得因勞工加入本會，有工會法第 35 條所定之行為。

## 第八章 附則

第 36 條 本會各種議事規則、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、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會議決經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

第 37 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第 38 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(代表)決議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# 宜蘭縣\_\_\_\_\_職業工會章程（參考範例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 屆第 次會員大會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宜蘭縣\_\_\_\_\_職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3 條 本會以促進勞工團結，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。
- 第 4 條 本會以宜蘭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宜蘭縣\_\_\_\_鄉鎮市 \_\_\_\_路\_\_\_\_段\_\_\_\_巷\_\_\_\_弄\_\_\_\_號\_\_\_\_樓。

## 第二章 組織

- 第 5 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團體協約之締結、修改或廢止。
  - 二、勞資爭議之處理。
  - 三、勞動條件、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。
  - 四、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（訂）定及修正之推動。
  - 五、勞工教育之舉辦。
  - 六、會員就業之協助。
  - 七、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。
  - 八、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  - 九、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。
  - 十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。
  - 十一、其他合於第3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。

## 第三章 會員

- 第 6 條 凡在本縣實際從事\_\_\_\_\_工作之勞工，均有加入工會之權利。  
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勞工加入本會者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。
- 第 7 條 會員入會時，須填寫入會申請書，並附實際從事該業之證明，經理事會審查合格，繳納入會費，並發給會員證後，方為本會會員(工會未成立前由籌備會審查)。
-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本會會員：
1. 犯罪經判決確定，及執行徒刑或通緝中者。
  2.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。
  3.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。
- 第 9 條 會員退會時，須於退會前\_\_\_\_日將退會原因報告本會辦理退會，程序完成後視為出會。
- 第 10 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，服從履行本會決議案，並按時繳納經常會費。

- 連續\_\_\_\_個月未繳納經常會費者，視為出會。
- 第 11 條 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。
- 第 12 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，均應繳銷會員證及清償所欠應繳納之款項。
- 第 13 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致危害本會信用名譽與權益，經監事會調查屬實者，得由理事會議決議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停權、除名等處分，惟除名處分，應經會員(代表)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 14 條 停權處分之內容為停止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會務行使及會員應享有之福利。  
如擔任理、監事之會員受停權處分，其身分仍得維持，惟停權期間無法行使前項所列之權利。
- 第 15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，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。
- 第 16 條 本會會員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時，得由會員大會改為會員代表大會，其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名額、方式、辦法，悉依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####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

- (範例一) 本會置理事九人，候補理事三人；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
- 第 17 條 本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，得被選舉為本會之理事、監事。
- (範例一)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理事長就理事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
- 第 18 條
- (範例一) 本會應設監事會，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，就監事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
- 第 19 條 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
- (範例二)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，候補理事五人；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二人。本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，得被選舉為本會之理事、監事。
- 第 17 條
- (範例二)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、常務理事五人。常務理事就理事中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。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
- 第 18 條
- (範例二) 監事會置監事五人、常務監事一人，常務監事為監事會召集人。常務監事就監事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
- 第 19 條 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
- 第 20 條 監事審核本會簿記項目，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，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。
- 第 21 條 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，每一任任期\_\_\_\_年（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）。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  
如理、監事因故出缺時，由各該候補理、監事依次遞補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- 第 22 條 本會設總幹事（或秘書長）一人，受理事長指導，處理一切會務，下設秘書、組長、幹事、助理幹事若干人，依層次指揮處理交辦事項，各項會務人員之管理、員額及待遇，由理事會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並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工作需要決定之，另會務人員之聘用及解聘，應提經理事會議決定。

- 第 23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委員人選，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與理事會同(其組織規程另定之)。
- 第 24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職權如左：
- 一、通過或修正本會章程。
  - 二、財產之處分。
  - 三、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
  - 四、(會員代表)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
  - 五、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
  - 六、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之預(決)算，聽取並審查理、監事會工作報告。
  - 七、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
  - 八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 25 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：
- 一、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案。
  - 二、召開會員(代表)大會。
  - 三、擬定工作計畫，編撰工作報告。
  - 四、籌措經費及編製預(決)算。
  - 五、處理本會會務。
  - 六、採行或接納會員之建議。
  - 七、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。
  - 八、處理勞資爭議事項。
  - 九、處理會員勞保爭議事項。
  - 十、審查會員入會資格及清查會員會籍。
  - 十一、處理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 26 條 監事會職權如左：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。
  - 二、稽核本會經費收支，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。
  - 三、審查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。
  - 四、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## 第五章 會議

- 第 27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，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  
定期會議，每一年召開一次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(代表)。  
臨時會議，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監事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(代表)。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。
- 第 28 條 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  
定期會議，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  
臨時會議，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於會議召開當日

之一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理事長認有必要時，亦得召集之。  
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監事會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；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。

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。

第 29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，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非有出席會員(代表)過半數同意，不得議決。但第 23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，非有出席會員(代表)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得議決。

##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

第 30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入會費，每人\_\_\_\_\_元。
- 二、經常會費，每人每月\_\_\_\_\_元。
- 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四、舉辦事業之利益。
- 五、委託收入。
- 六、捐款。
- 七、政府補助。
- 八、其他收入。

第 31 條 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，每年應向會員(代表)大會報告及提付審查，每月由理事會編製會計月報表，監事會稽核。

第 32 條 本會會計年度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 33 條 本會之解散，除因破產、合併或組織變更外，財產應辦理清算。

第 34 條 本會解散時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依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處理。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。

本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## 第七章 保護

第 35 條 雇主或其他代理人，不得因勞工加入本會，有工會法第 35 條所定之行為。

## 第八章 附則

第 36 條 本會各種議事規則、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、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第 37 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第 38 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(代表)決議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